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江苏银行办理申购起点、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鼓励长期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江苏银行调整申购业务的起点、最小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320009
10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208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0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2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二、活动内容

自2018年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 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1元(含),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0.1份;除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 以外的上述基金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含),追加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個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重要提示:

- 1.本次调整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详情请以江苏银行页面显示为准。
-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jsbchina.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